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68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53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5]006850 号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37,454,222.47	21,875,374.17	24,514,775.56
预付款项	注释3	187,728.48		4,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291,365.85	576,123.95	1,334,329.88
存货	注释5	22,421,878.87	3,255,546.57	3,393,22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18,710.80	29,412,205.45	35,106,44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5,130,891.14	5,573,974.51	4,540,301.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7	462,527.24	300,422.79	390,8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3,418.38	5,874,397.30	4,931,170.50
资产总计		69,212,129.18	35,286,602.75	40,037,61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8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9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预收款项	注释10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1		304,279.40	30,655.00
应交税费	注释12	2,321,065.66	1,714,984.25	1,501,580.72
应付利息	注释13	38,8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5,000.00	650.00	105,2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4,170,545.50	20,662,22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596,989.60	14,170,545.50	20,662,229.3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5	22,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6	754,15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17			
盈余公积	注释18		561,605.73	387,539.02
未分配利润	注释19	860,986.83	5,054,451.52	3,487,851.16
股东权益合计		23,615,139.58	21,116,057.25	19,375,390.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212,129.18	35,286,602.75	40,037,61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莉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0	75,483,835.41	80,991,202.75	72,780,228.2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0	61,196,259.62	69,294,491.67	62,711,04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2,504,144.80	2,674,193.36	2,273,882.24
销售费用	注释22	545,967.62	714,437.65	685,699.48
管理费用	注释23	6,820,174.33	5,813,420.67	5,835,340.76
财务费用	注释24	271,778.94	-8,249.57	-8,609.6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5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15,750.08	2,078,574.75	1,125,414.4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6	3,300.00	275,000.00	36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7	99,935.07	1,637.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019,115.01	2,351,937.14	1,492,914.4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8	520,032.68	611,270.07	565,529.53
四、净利润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3,848.12	80,753,552.25	72,277,14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9	2,304,481.89	1,270,736.70	1,224,5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8,330.01	82,024,288.95	73,501,69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10,704.63	64,593,037.52	65,747,59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28.80	5,553,710.37	3,726,1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1,925.87	2,972,487.60	2,062,33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9	7,542,154.01	5,203,492.20	6,989,7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1,113.31	78,322,727.69	78,525,8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83.30	3,701,561.26	-5,024,12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79.00	-1,860,523.00	-455,8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9	155,4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016.67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5,160.76	1,864,122.50	3,844,14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亮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莱创世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		754,152.75				-561,605.73	-4,193,464.69	2,499,082.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9,082.33	2,499,082.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		754,152.75				-561,605.73	-6,692,547.0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61,605.73						-561,605.7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938,394.27		754,152.75					-6,692,547.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09,676.71			1,509,676.71
2. 本期使用						-1,509,676.71			-1,509,676.7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860,986.83	23,615,139.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066.71	1,566,600.36	1,740,66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0,667.07	1,740,66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066.71	-174,066.71	
2. 对股东的分配							174,066.71	-174,066.7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19,824.06			1,619,824.06
2. 本期使用						-1,619,824.06			-1,619,824.0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创瑞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94,800.52		2,653,204.70	14,948,0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94,800.52		2,653,204.70	14,948,00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92,738.50		834,646.46	4,427,38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7,384.96	927,384.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738.50		-92,738.50	
2. 对股东的分配			92,738.50		-92,738.5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455,604.56
2. 本期使用						-1,455,604.5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387,539.02		3,487,851.16	19,375,390.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登记设立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其中：由张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43%；马云飞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6%；李楷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6%；朱文学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802211。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京润（验）字【2008】-211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第一次增资

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5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由股东朱文学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朱文学出资 4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50%；张亮出资 3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李楷兵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马云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0)第 2-01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根据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的确认，在本次增资中，朱文学分别代张亮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代李楷兵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代马云飞持有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代持股权部分的出资分别由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提供，本次增资中 36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亮、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楷兵、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马云飞。

代持关系的形成主要是在增资时点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均在外地，无法满足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出资人本人到银行缴款至工商局验资专户并由银行现场核验身份的要求，故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分别将拟出资资金 3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汇给朱文学，由朱文学代为出资。

3、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经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60.00 万元转让给张亮；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李楷兵；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马云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340.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0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2）第 2-02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朱文学将其持有的 360.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楷兵、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云飞，系对代持关系进行还原。

针对上述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还原，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和朱文学已提供关于形成代持关系的具体原因、真实出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承诺代持关系还原后，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纠纷、利益纠葛。

4、第三次增资

经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张燕霞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0 万元增至 1,5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282.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30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3）第 2-00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毛宗原为新股东，将张亮将所持有的股权 1,302.00 万元中 77.50 万元转让给毛宗原，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第四次增资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5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股东承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0.00 万元在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

向公司缴纳，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3,515.5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44.50 万元，毛宗原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张玉川为新股东，并将张亮所持有的股权 4,740.00 万元中的 180.00 万元转让给张玉川；毛宗原所持有的股权 300.00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转让给张玉川。经股权转让后，张亮以货币出资 4,5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毛宗原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毛宗原所持有的股权 180.00 万元转让给张亮，同意毛宗原退出股东会，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4,7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

9、第一次减资

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000.00 万元减少到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3,515.50 万元，李楷兵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马云飞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朱文学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张燕霞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44.50 万元，张玉川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亮	1,224.50	79.00
李楷兵	77.50	5.00
马云飞	77.50	5.00
朱文学	77.50	5.00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燕霞	15.50	1.00
张玉川	77.50	5.00
合计	1,550.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且将张亮所持有股权 1,224.50 万元中的 124.00 万元转让给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 号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10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

11、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754,152.75 元，共折合为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54,152.75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1101080108022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亮	1,562.00	71.00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	8.00
李楷兵	110.00	5.00
马云飞	110.00	5.00
张玉川	110.00	5.00
朱文学	110.00	5.00
张燕霞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亮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

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

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在周转材料报废时，再将摊余价值计入成本费用。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

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

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家具器具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

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

(2)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业务合同的约定, 在租赁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

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的分公司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定率征收方法，按照应税收入金额的 8%*25%缴纳，郑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号进行的工商变更予以注销。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09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16.06	76,855.03	88,999.91
银行存款	2,260,599.07	3,628,305.73	1,775,122.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37,454,222.47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组合小计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37,454,222.4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66,047.38	100.00	3,011,824.91	7.44	37,454,222.4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21,875,374.1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21,875,374.1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3,913,974.06	100.00	2,038,599.89	8.52	21,875,374.1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24,514,775.56
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24,514,775.5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136,743.73	100.00	1,621,968.17	6.21	24,514,775.5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75,772.03	1,533,788.60	5.00
1—2 年	7,432,237.28	743,223.73	10.00
2—3 年	2,221,032.32	666,309.70	30.00
3—4 年	137,005.75	68,502.88	50.00
合计	40,466,047.38	3,011,824.9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324,980.03	716,249.00	5.00
1—2 年	7,771,736.61	777,173.66	10.00
2—3 年	1,817,257.42	545,177.23	3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3,913,974.06	2,038,599.89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834,123.97	991,706.20	5.00
1—2 年	6,302,619.76	630,261.97	10.00
合计	26,136,743.73	1,621,968.17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71	500,000.00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5,589,710.50	13.81	279,485.53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5,059,245.57	12.50	343,541.98
北京昌隆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5.68	115,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4,620.00	3.67	74,231.00
合计	24,433,576.07	60.37	1,312,258.51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5,117,245.57	21.40	395,421.98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2,566,641.76	10.73	256,664.18
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33,034.00	7.25	86,651.70
北京宝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80,561.05	6.61	79,028.0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9,235.00	6.60	117,675.22
合计	12,576,717.38	52.59	935,441.13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处	5,137,888.00	19.66	276,233.70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4,505,775.00	17.24	225,288.75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31,191.59	12.36	161,559.5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7,165.00	4.85	126,716.50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1,047,675.27	4.01	52,383.76
合计	15,189,694.86	58.12	842,182.2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73,225.02 元。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728.48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187,728.48	100.00			4,000,000.00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87,728.4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0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88,550.00	50.52	71,690.00	10.41	616,86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674,505.85	49.48			674,505.85
组合小计	1,363,055.85	100.00	71,690.00	5.26	1,291,365.8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363,055.85	100.00	71,690.00	5.26	1,291,365.85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4,050.00	26.05	15,155.00	9.84	138,895.00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437,228.95	73.95			437,228.95
组合小计	591,278.95	100.00	15,155.00	2.56	576,123.9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591,278.95	100.00	15,155.00	2.56	576,123.95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9,050.00	11.11	7,452.50	5.00	141,597.50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1,192,732.38	88.89			1,192,732.38
组合小计	1,341,782.38	100.00	7,452.50	0.56	1,334,329.8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341,782.38	100.00	7,452.50	0.56	1,334,329.8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9,500.00	26,975.00	5.00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10.00
2—3 年	149,050.00	44,715.00	30.00
合计	688,550.00	71,69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	250.00	5.00
1—2 年	149,050.00	14,905.00	10.00
合计	154,050.00	15,155.00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050.00	7,452.50	5.00
合计	149,050.00	7,452.5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88,550.00	154,050.00	149,050.00
备用金	674,505.85	437,228.95	1,192,732.38
合计	1,363,055.85	591,278.95	1,341,782.3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2.01	15,000.00
张伟	备用金	253,146.31	1 年以内	18.57	
河南连邦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9,050.00	2-3 年	10.93	44,715.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34	5,000.00
遵化市金利工程机械厂	设备定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67	2,500.00
合计		852,196.31		62.52	67,215.0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张伟	备用金	169,969.30	1 年以内	28.75	
		110,510.80	1-2 年	18.69	
河南连邦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9,050.00	1-2 年	25.21	14,905.00
马云	备用金	89,322.49	1 年以内	15.11	
马云飞	备用金	58,000.00	1 年以内	9.81	
张亮	备用金	4,863.96	1 年以内	0.82	
合计		581,716.55		98.38	14,905.00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伟	备用金	835,080.60	1 年以内	62.24	
马云	备用金	196,100.00	1 年以上	14.61	
河南连邦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9,050.00	1 年以内	11.11	7,452.50
张亮	备用金	50,464.43	1 年以内	3.76	
李楷兵	备用金	41,312.6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1,272,007.63		94.80	7,452.5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6,535.00 元。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421,878.87		22,421,878.87	3,255,546.57		3,255,546.57
合计	22,421,878.87		22,421,878.87	3,255,546.57		3,255,546.57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93,221.08		3,393,221.08
合计	3,393,221.08		3,393,221.08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8,691,493.37	5,790,717.76		12,060,332.26	22,421,878.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992,220.67	1,763,325.90		6,500,000.00	3,255,546.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79,892.59	613,328.49			3,393,221.08

注释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6,861,430.00	73,700.00	44,337.00	61,024.00	7,040,49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400.00	143,900.00	34,500.00	53,098.00	455,898.00
购置	224,400.00	143,900.00	34,500.00	53,098.00	455,898.00
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85,830.00	217,600.00	78,837.00	114,122.00	7,496,389.00
二. 累计折旧					-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201,568.47	7,293.24	3,975.61	17,224.70	2,230,06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307.70	20,824.79	11,310.94	22,581.91	726,025.34
计提	671,307.70	20,824.79	11,310.94	22,581.91	726,025.34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2,876.17	28,118.03	15,286.55	39,806.61	2,956,087.36
三. 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融资租出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12,953.83	189,481.97	63,550.45	74,315.39	4,540,301.64
2. 2013 年 1 月 1 日	4,659,861.53	66,406.76	40,361.39	43,799.30	4,810,428.98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085,830.00	217,600.00	78,837.00	114,122.00	7,496,38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5,000.00		2,099.00	23,424.00	1,860,523.00
购置	1,835,000.00		2,099.00	23,424.00	1,860,523.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20,830.00	217,600.00	80,936.00	137,546.00	9,356,912.00
二. 累计折旧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72,876.17	28,118.03	15,286.55	39,806.61	2,956,08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536.85	51,680.00	15,178.90	34,454.38	826,850.13
计提	725,536.85	51,680.00	15,178.90	34,454.38	826,850.1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98,413.02	79,798.03	30,465.45	74,260.99	3,782,937.49
三.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22,416.98	137,801.97	50,470.55	63,285.01	5,573,974.5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12,953.83	189,481.97	63,550.45	74,315.39	4,540,301.64

续: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20,830.00	217,600.00	80,936.00	137,546.00	9,356,91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380.00	90,800.00	22,300.00	52,399.00	443,879.00
购置	278,380.00	90,800.00	22,300.00	52,399.00	443,879.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96.00	16,465.00	80,861.00
处置或报废			64,396.00	16,465.00	80,861.00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9,199,210.00	308,400.00	38,840.00	173,480.00	9,719,930.00
二. 累计折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98,413.02	79,798.03	30,465.45	74,260.99	3,782,9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463.91	52,052.09	14,933.36	34,203.79	853,653.15
计提	752,463.91	52,052.09	14,933.36	34,203.79	853,653.15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32.53	12,819.25	47,551.78
处置或报废			34,732.53	12,819.25	47,551.78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350,876.93	131,850.12	10,666.28	95,645.53	4,589,038.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848,333.07	176,549.88	28,173.72	77,834.47	5,130,891.1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22,416.98	137,801.97	50,470.55	63,285.01	5,573,974.51

注： 2015 年 1—10 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853,653.15 元。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	38,189.00	35,991.15		2,197.85	
合计	38,189.00	35,991.15		2,197.85	

注：已提足折旧的电子设备仍满足日常的行政办公需求，故未做清理。

注释7.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3,514.91	462,527.24	2,002,818.62	300,422.79
合计	3,083,514.91	462,527.24	2,002,818.62	300,422.7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3,475.41	390,868.86
合计	1,563,475.41	390,868.86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936.27	65,945.26
合计		50,936.27	65,945.26

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定率征收法，按照应税收入的 8%*25%征收，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号进行的工商变更予以注销。

注释8.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北京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5.82%，其借款性质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张亮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信息见附注六（三）。

注释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72,215.91	10,050,716.85	10,512,331.95
1—2 年	1,396,287.00	779,915.00	4,769,744.00
2—3 年	15,000.00	30,000.00	
合计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项	31,583,615.91	10,808,931.85	14,596,771.95
设备租赁款	316,641.00	31,700.00	412,804.00
劳务款	3,283,246.00	20,000.00	272,500.00
合计	35,183,502.91	10,860,631.85	15,282,075.95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1,330,564.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1,330,564.0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天宇强盛商贸有限公司	657,615.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657,615.00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建波辉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邯郸市邯山景顺物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北京智达博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72,200.00	未到付款时间
合计	4,072,200.00	

注释1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合计	2,048,621.03	1,290,000.00	3,742,717.67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687,560.36			5,736,181.39	2,048,621.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28,465.27			6,818,465.27	1,29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132,720.33			8,875,438.00	3,742,717.67

注释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800.00	3,302,200.66	3,316,345.66	30,65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497.44	400,497.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800.00	3,702,698.10	3,716,843.10	30,655.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655.00	5,039,275.84	4,765,651.44	304,27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932.70	778,932.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655.00	5,818,208.54	5,544,584.14	304,279.4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4,279.40	4,327,482.04	4,631,76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292.71	336,292.7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279.40	4,663,774.75	4,968,054.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00.00	2,781,235.00	2,795,380.00	30,655.00
职工福利费		204,214.00	204,214.00	
社会保险费		267,313.57	267,313.5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0,779.48	250,779.48	
工伤保险费		16,534.09	16,534.09	
生育保险费		16,534.09	16,534.0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0.00	9,810.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3,094.00	23,094.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4,800.00	3,302,200.66	3,316,345.66	30,655.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55.00	4,172,090.65	3,898,466.25	304,279.40
职工福利费		285,635.46	285,635.46	
社会保险费		512,172.65	512,17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9,983.44	479,983.44	
工伤保险费		32,189.21	32,189.21	
生育保险费		32,021.08	32,021.0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7.00	9,227.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28,129.00	28,129.00	
合计	30,655.00	5,039,275.84	4,765,651.44	304,279.4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279.40	3,673,416.00	3,977,695.40	
职工福利费		214,808.59	214,808.59	
社会保险费		254,409.43	254,40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430.34	235,430.34	
工伤保险费		18,979.09	18,979.09	
生育保险费		18,997.03	18,997.03	
住房公积金		124,419.00	124,4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32.00	41,432.00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4,279.40	4,327,482.04	4,631,761.4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85,237.19	385,237.19	
2.失业保险		15,260.25	15,260.2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00,497.44	400,497.4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747,771.10	747,771.10	
2.失业保险		31,161.60	31,161.60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778,932.70	778,932.7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19,893.95	319,893.95	
2.失业保险		16,398.75	16,398.7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336,292.71	336,292.71	

注释1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39.64		
营业税	1,754,012.29	673,080.09	865,247.81
企业所得税	369,931.89	955,594.70	540,07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75.78	35,587.09	46,205.31
价格调节基金		5,235.92	-533.68
个人所得税	11,148.37	5,234.48	760.27
教育费附加	55,816.63	24,133.20	29,898.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41.06	16,118.77	19,932.13
合计	2,321,065.66	1,714,984.25	1,501,580.72

注释1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800.00		
合 计	38,800.00		

注释14.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5,000.00	650.00	105,200.00
合计	5,000.00	650.00	105,200.00

注释1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亮	15,620,000.00	11,780,000.00	13,020,000.00
李楷兵	1,100,000.00	775,000.00	775,000.00
马云飞	1,100,000.00	775,000.00	775,000.00
朱文学	1,100,000.00	775,000.00	775,000.00
张燕霞	220,000.00	155,000.00	155,000.00
毛宗原		465,000.00	
张玉川	1,100,000.00	775,000.00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76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历史沿革。

注释16.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转股余额	754,152.75		
合计	754,152.75		

注：2015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54,152.75。

注释17.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55,604.56	1,455,604.56	
合 计		1,455,604.56	1,455,604.56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619,824.06	1,619,824.06	
合 计		1,619,824.06	1,619,824.06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09,676.71	1,509,676.71	
合 计		1,509,676.71	1,509,676.71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业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

注释18.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605.73	387,539.0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61,605.73	387,539.02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800.52	92,738.50		387,539.0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4,800.52	92,738.50		387,539.02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7,539.02	174,066.71		561,605.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87,539.02	174,066.71		561,605.7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605.73		561,605.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61,605.73		561,605.73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导致。

注释19.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4,451.52	3,487,851.16	2,653,204.70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4,451.52	3,487,851.16	2,653,20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066.71	92,738.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6,692,547.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0,986.83	5,054,451.52	3,487,851.16

注释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74,936,915.41	60,802,913.84	80,991,202.75	69,294,491.67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546,920.00	393,345.78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68,029,126.22	59,351,748.67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4,751,101.98	3,359,300.43

2. 建造合同收入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8,788,243.74	28,862,325.49	25,996,204.30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1.39	35.64	35.72

注释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273,207.71	2,428,093.77	2,055,151.84
城建税	115,842.34	124,724.89	109,560.06
教育费附加	69,056.85	72,842.82	65,502.21

税种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037.90	48,531.88	43,668.13
合计	2,504,144.80	2,674,193.36	2,273,882.24

注释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208,863.24	268,103.77	262,361.64
办公费	47,764.20	64,129.50	77,207.25
业务招待费	145,418.10	206,777.51	169,213.00
差旅费	87,978.43	71,010.50	113,392.00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28,116.65	22,144.14	25,103.59
其他	27,827.00	82,272.23	38,422.00
合计	545,967.62	714,437.65	685,699.48

注释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918,677.80	1,270,418.01	1,230,548.93
办公费	110,200.06	155,245.39	295,603.14
折旧及摊销费	238,375.35	122,476.15	62,216.66
业务招待费	78,950.50	44,815.00	55,802.00
差旅费	123,229.54	532,988.29	785,202.00
中介机构费	860,000.00	35,388.00	113,317.79
税金	54,055.20	33,403.55	9,995.20
研发费用	3,192,592.30	3,320,639.32	2,918,487.16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113,584.15	107,623.34	247,035.67
其他	130,509.43	190,423.62	117,132.21
合计	6,820,174.33	5,813,420.67	5,835,340.76

注释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340.00		
利息收入	7,437.19	11,530.77	12,817.6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5,432.80	3,281.20	4,208.00
其他	155,443.33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271,778.94	-8,249.57	-8,609.68

注释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合计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注释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其他	650.00		
合计	3,300.00	275,000.00	367,500.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密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275,000.00	3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2,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其他	650.00		
合 计	3,300.00	275,000.00	367,500.00

注释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99,585.07	1,637.61	
其他	350		
合计	99,935.07	1,637.6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99,585.07	1,637.61	
其他	350		
合 计	99,935.07	1,637.61	

注释2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2,137.13	520,824.00	618,45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104.45	90,446.07	-52,924.14
合计	520,032.68	611,270.07	565,529.53

注释2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437.19	11,530.77	12,817.68
员工往来收到的现金	1,467,421.28	758,205.93	89,301.26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单位	826,973.42	226,000.00	754,929.6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合计	2,304,481.89	1,270,736.70	1,224,548.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付现	4,432,499.54	4,868,023.39	5,098,186.24
银行手续费	5,432.80	3,281.20	4,208.00
员工往来支付的现金	1,583,189.64	103,550.00	513,600.00
支付其他单位	1,421,446.96	227,000.00	1,373,729.59
其他	99,585.07	1,637.61	
合计	7,542,154.01	5,203,492.20	6,989,723.8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担保费	114,443.33		
贷款担保公证费	5,000.00		
与借款相关的投资顾问费	36,000.00		
合计	155,443.33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9,082.33	1,740,667.07	927,384.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29,760.02	424,334.22	157,45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3,653.15	826,850.13	726,025.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78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04.45	90,446.07	-52,92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66,332.30	137,674.51	-3,393,22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11,578.70	6,973,273.10	-1,234,3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20,953.32	-6,491,683.84	-2,154,51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783.30	3,701,561.26	-5,024,120.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05,160.76	1,864,122.50	3,844,14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645.63	1,841,038.26	-1,980,018.2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其中：库存现金	2,916.06	76,855.03	88,999.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0,599.07	3,628,305.73	1,775,12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515.13	3,705,160.76	1,864,122.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亮	13060319741221XXXX	股东	15,620,000.00	71.00	71.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李楷兵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
马云飞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
朱文学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张亮为本公司借款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亮	6,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合计	6,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亮	1,200,0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无息借款且于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还清
合计	1,200,000.00			

3.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马云飞	租赁土地	58,333.33		
合计		58,333.33		

注：该租赁土地系马云飞承租顺义区李桥镇沿河村西赵家地块 7 亩，年租金 7 万元，原价转租给公司，用于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存放和施工人员办公住宿。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亮	18,472.96		4,863.96		50,464.43	
李楷兵	6,940.34				41,312.60	
马云飞	4,507.68		58,000.00		23,899.08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朱文学	39,255.00				4,755.57	
合计	69,175.98		62,863.96		120,431.68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备用金借款。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张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02 26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敖都吉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7091820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500161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2 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2 2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2012年11月27日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27日
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一并出示。
-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审核后予以补发或换发。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51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